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提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

92年11月10日社會科學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日本校第2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31日社會科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2項

93年6月15日日本校第2346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28日社會科學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7條、第8條、第9條

94年7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本案本校已備查，陳主委核定後送回社科院」

102年1月3日社會科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2年1月29日日本校第27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教師與研究人員追求卓越，致力學術研究，發表論文於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提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校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之精神，本學院教師得依其所屬系所訂定之實施細則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申請時需檢附其三年內研究工作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其權利義務須受「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之規範，並自減授時數之學期起滿三年時，提出其三年之研究著述成果，經所屬系所彙整後送學院。前項研究成果之評鑑由社會科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為之。評鑑通過者，一年後得依各系所教師減免授課時數規定提出下一階段之減免授課時數計畫；未通過者，三年內不得提出任何減免時數之申請。

第三條 減免授課時數教師期滿受評時，三年研究成果著述發表情形，須屬於下列各款：

- 一、SCI、SSCI、A&HCI、TSSC，THC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 二、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其他國際期刊(含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
- 三、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著作(尚未完成之專書著作亦可考慮，但應包括完整之專書之著述計畫並完成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學院送請校外專家學者評審通過)

以上各類研究成果，減免授課時數期滿受評教師應以第一作者為原則，如該期刊就兩位以上之作者係以姓氏字母排序者，該申請人應提出貢獻說明，經研究發展處人文期刊審定小組認定。通過評鑑之最低必要條件為研究著述成果至少三件。惟以本條第三款專書著作或其部份成果接受評鑑者，得不受上述件數之限制。

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三年期滿，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應超越未減免授課時數時三年之研究成果。

第四條 連續三年辦理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人數超過15%之系所，滿第五年時於國科會全國性教學研究機構領域內研究成果評比之名次必須有所進步或維持最領先地位。未達上述標準系所，其後三年內不得再辦理任何教師授課時數減免。

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以外文著述，本學院專任教師凡有潤稿需要者，可向院方提出潤稿經費補助申請，並以規劃投稿至SCI、SSCI者優予考慮。

該項申請由提出申請教師學系(所)初審，院行政會議學術行政主管複審決定補助金額，在本校核定該年度潤稿經費額度內給予補助。

將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但該著述經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翻譯為外文具相當價值者不受此限。

補助經費之計算，每千字外文 500 元至800 元。每篇論文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第六條 本學院任職滿二年之專任教師或其組成之研究團隊過去三年內其具體學術研究貢獻，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設置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各款所列之事實，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由系所推薦至院。經本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審議認定，於四月卅日前向校推薦為「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候選人」。

前項過去三年內之期限，為提出申請時間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起至一年前之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七條 本學院各學系所向院推薦「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獎」候選人時，需檢附：

- 一、被推薦人(團隊)簡歷及過去三年研究成果。
- 二、被推薦人符合被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 三、推薦理由。
- 四、其他可供審議時參考之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